清史稿/卷120/戶口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食貨志一
戶口
作者：姚永樸

本作品收錄於《清史稿/卷120》

戶口清之民數，惟外藩扎薩克所屬編審丁檔掌於理藩院。其各省諸色人戶，由其地長官以十月造冊，限次年八月咨送戶部，浙江清吏司司之。而滿洲、蒙古、漢軍丁檔則司於戶部八旗俸餉處。年終，將民數匯繕黃冊以聞。

其戶之別，曰軍，曰民，曰匠，曰灶。此外若回、番、羌、苗、瑤、黎、夷等戶，皆隸於所在府、庁、州、縣。凡民，男曰丁，女曰口。男年十六為成丁，未成丁亦曰口。丁口繫於戶。凡腹民計以丁口，邊民計以戶。蓋番、回、黎、苗、瑤、夷人等，久經向化，皆按丁口編入民數。其以戶計者，如三姓所屬赫哲、費雅喀、奇勒爾、庫葉、鄂倫春、哈克拉五十六姓，甘肅各土司，及庄浪庁所屬番子，西藏各土司所屬三十九族，烏里雅蘇台所屬唐努烏梁海貢貂戶，科布多所屬阿爾泰烏梁海貢貂戶、貢狐皮戶，阿爾泰諾爾烏梁海貢貂戶、貢灰鼠皮戶，皆是。至土司所屬番、夷人等，但報明寨數、族數，不計戶者不與其數。

凡民之著籍，其別有四：曰民籍；曰軍籍，亦稱衛籍；曰商籍；曰灶籍。其經理之也，必察其祖籍。如人戶於寄居之地置有墳廬逾二十年者，准入籍出仕，令聲明祖籍迴避。倘本身已故，子孫於他省有田土丁糧，原附入籍者，聽。軍流人等子孫隨配入籍者，准其考試之類是也。又必辨其宗系。如民人無子，許立同宗昭穆相當者為後。其有女婿、義男及收養三歲以下小兒，酌給財產，不得遂以為嗣之類是也。且必區其良賤。如四民為良，奴僕及倡優為賤。凡衙署應役之皁隸、馬快、步快、小馬、禁卒、門子、弓兵、仵作、糧差及巡捕營番役，皆為賤役，長隨與奴僕等。其有冒籍、跨籍、跨邊、僑籍皆禁之。

世祖入關，有編置戶口牌甲之令。其法，州縣城鄉十戶立一牌長，十牌立一甲長，十甲立一保長。戶給印牌，書其姓名丁口。出則注所往，入則稽所來。其寺觀亦一律頒給，以稽僧道之出入。其客店令各立一簿，書寓客姓名行李，以便稽察。及乾隆二十二年，更定十五條：

一、直省所屬每戶歲給門牌，牌長、甲長三年更代，保長一年更代。凡甲內有盜竊、邪教、賭博、賭具、窩逃、奸拐、私鑄、私銷、私鹽、跖曲、販賣硝磺，並私立名色斂財聚會等事，及面生可疑之徒，責令專司查報。戶口遷移登耗，隨時報明，門牌內改換填給。

一、紳衿之家，與齊民一體編列。

一、旗民雜處村莊，一體編列。旗人、民人有犯，地方官會同理事同知辦理，至各省駐防營內商民貿易居住，及官兵僱用人役，均另編牌冊，報明理事庁查核。

一、邊外蒙古地方種地民人，設立牌頭總甲及十家長等。如有偷竊為匪，及隱匿逃人者，責令查報。

一、凡客民在內地貿易，或置有產業者，與土著一律順編。

一、鹽場井灶，另編排甲，所僱工人，隨灶戶填注。

一、礦廠丁戶，廠員督率廠商、課長及峒長、爐頭等編查。各處煤窯僱主，將傭工人等冊報地方查核。

一、各省山居棚民，按戶編冊，地主並保甲結報。廣東寮民，每寮給牌，互相保結。

一、沿海等省商漁船隻，取具澳甲族鄰保結，報官給照。商船將船主、舵工、水手年貌籍貫並填照內，出洋時，取具各船互結，至汛口照驗放行。漁船止填船主年貌籍貫。其內洋采捕小艇，責令澳甲稽查。至內河船隻，於船尾設立粉牌，責令埠頭查察。其漁船網戶、水次搭棚趁食之民，均歸就近保甲管束。

一、苗人寄籍內地，久經編入民甲者，照民人一例編查。其餘各處苗、瑤，千百戶及頭人、峒長等稽查約束。

一、雲南有夷、民錯處者，一體編入保甲。其依山傍水自成村落者，令管事頭目造冊稽查。

一、川省客民，同土著一例編查。

一、甘肅番子土民，責成土司查察。系地方官管轄者，令所管頭目編查，地方官給牌冊報。其四川改土歸流各番寨，令鄉約甲長等稽查，均聽撫夷掌堡管束。

一、寺觀僧道，令僧綱、道紀按季冊報。其各省回民，令禮拜寺掌教稽查。

一、外來流丐，保正督率丐頭稽查，少壯者遞迴原籍安插，其餘歸入棲流等所管束。

自是立法益密。

時各省番、苗與內地民人言語不通，常有肇釁之事。二十四年，定番界、苗疆禁例。凡臺灣民、番不許結親，違者離異。各省民人無故擅入苗地，及苗人無故擅入民地，均照例治罪。若往來貿易，必取具行戶鄰右保結，報官給照，令塘汛驗放始往。

棚民之稱，起於江西、浙江、福建三省。各山縣內，向有民人搭棚居住，藝麻種菁，開爐煽鐵，造紙制菇為業。而廣東窮民入山搭寮，取香木舂粉、析薪燒炭為業者，謂之寮民。雍正四年，定例照保甲法一體編查。乾隆二十八年，定各省棚民單身賃墾者，令於原籍州縣領給印票，並有親族保領，方准租種安插。倘有來歷不明，責重保人糾察報究。五十五年，諭：「廣東總督奏稱，撤毀雷、廉交界海面之瀾洲及迤東之斜陽地方寮房，遞迴原籍，免與洋盜串通滋事，並毀校椅灣等三十二處寮房共百六十二戶，另行撫恤安插。沿海各省所屬島嶼，多有內地民人安居樂業。若遽飭令遷移，使數十萬生民流離失所，於心何忍。且恐辦理不善，轉使良民變而為匪。所有各省海島，除例應封禁者外，餘均仍舊居住。至零星散處，皆系貧民，尤不可獨令向隅。而漁戶出洋探捕，暫在海島搭寮棲止，亦不可概行禁絕。且人民既少，稽察無難，惟在各督撫嚴飭文武員弁編立保甲。如有盜匪混入，及窩藏為匪者，一經查出，將所居寮房概行燒毀，俾知儆懼。其漁船出入口岸，務期取結給照，登記姓名。倘進口時藏有貨物，形跡可疑，嚴行盤詰，自

不難立時拏獲也。」五十七年，諭：「據福寧所奏，山東一省海島居民二萬餘名口，各省海島想亦不少。當遵照前言，不準添建房屋，以至日聚日眾。仍應留心訪察，勿任勾結匪徒，滋生事端。」咸豐元年，浙江巡撫常大淳奏言：「浙江棚民開山過多，以致沙淤土壅，有礙水道田廬。請設法編查安插，分別去留。」如所議行。

四川經張獻忠之亂，子遺者百無一二，耕種皆三江、湖廣流寓之人。雍正五年，因逃荒而至者益眾。諭令四川州縣將人戶逐一稽查姓名籍貫，果系無力窮民，即量人力多寡，給荒地五六十畝或三四十畝，令其開墾。

其吉林寧古塔、伯都訥、阿勒楚喀、拉林等地方，乾隆二十七年定例不準無籍流民居住。及三十四年，吉林將軍傅良奏：「阿勒楚喀、拉林地方流民二百四十二戶，請限一年盡行驅逐。」上曰：「流寓既在定例之前，應准入籍墾種，一例安插，俾無失所。」嘉慶中，郭爾羅斯復有內地新來流民二千三百三十戶，吉林庁有千四百五十九戶，長春庁有六千九百五十三戶，均經將軍奏令入冊安置。其山東民人徙居口外者，在康熙五十一年已有十萬餘人。聖祖諭：「嗣後山東民人有到口外及由口外回山東者，應查明年貌籍貫，造冊稽查，互相對覈。」其後直隸、山西民人亦多有出口者。

雍正初，因陸續設古北口、張家口、歸化城三同知管理，旋移萬全縣縣丞於張家口，其古北口增設巡檢一，歸化城增設通判四、巡檢一，各按所屬民人，照保甲法，將姓名籍貫註冊，逐年咨部查覈。凡民人出入關口，由原籍州縣給印票驗明放行。所有放過票張，造冊報部。

其福建、廣東民人徙居臺灣者尤眾。嘉慶十五年，浙閩總督方維甸奏：「噶瑪蘭田土膏腴，內地民人流寓者多。現檢查戶口，漳州人四萬二千五百餘丁，泉州人二百五十餘丁，粵東人百四十餘丁，與生熟各番雜處，必須有所鈐制。」於是議增噶瑪蘭通判一。此外如江蘇銅、沛兩縣，自黃河退涸，變為荒田，山東曹、濟等屬民人陸續前往，創立湖團，相率墾種。銅、沛土民因客民占墾，日相控鬬。同治五年，戶部奏：「查明容留捻匪之刁、王兩團，驅回原籍。安分良團，即令各安生業。」凡此夷、漢之雜處，土、客之相猜，慮其滋事，則嚴為之防，憫其無歸，則寬為之所，要皆以保甲為要圖。

顧保甲行於平時，而編審則丁賦之所由出也。編審之制，州縣官造冊上之府，府別造一總冊上之布政司。凡軍、民、匠、灶四籍，各分上中下三等。丁有民丁、站丁、土軍丁、衛丁、屯丁。總其丁之數而登黃冊。督撫據布政司冊報達之戶部，匯疏以聞。順治十四

年，命州縣官編審戶口，增丁至二千名以上，各予紀錄。康熙五十一年，有「新增人丁永不加賦」之諭，自是聖祖仁政，遂與一代相終始。顧丁有開除，即不能不有抵補。故康熙五十五年，戶部請以編審新增人丁補足舊缺額數，如有餘丁，歸入滋生冊內造報，從之。高宗諭內閣曰：「朕查上年各省奏報民數，較之康熙年間，計增十餘倍。承平日久，生齒日繁，蓋藏自不能如前充裕。且廬舍所佔田土，亦不啻倍蓰。生之者寡，食之者眾，朕甚憂之。猶幸朕臨御以來，闢土開疆，幅員日廓，小民皆得開墾邊外地土，藉以暫謀衣食。然為之計及久遠，非野無曠土，家有贏糧，未易享昇平之福。各省督撫及有牧民之責者，務當隨時勸諭，俾皆儉樸成風，惜物力而盡地利，慎勿以奢靡相競，習於怠惰也。是時編審之制已停，直省所報民數，大率以歲造之煙戶冊為據。行之日久，有司視為具文，所報多不詳覈，其何以體朕欲周知天下民數之心乎？」又諭：「據鄭輝祖稱，從前所辦民數冊，歲歲滋生之數，一律雷同。似此簡率相沿，成何事體！所有各省本年應進民冊，均展至明年年底。倘再疏舛，定當予以處分。」當時民冊恐不免任意填造之弊，然自聖祖以來，休養生息百有餘年，民生其間，自少至老，不知有兵革之患，而又年豐人樂，無有夭札疵癘，轉徙顛踣以至於凋耗者，其戶口繁庶，究不可謂盡出子虛也。

至編審之停，始於雍正四年。直隸總督李紱改編審行保甲一疏略云：「編審五年一舉，雖意在清戶口，不如保甲更為詳密，既可稽察遊民，且不必另查戶口。請自後嚴飭編排人丁，自十六歲以上，無許一名遺漏。歲底造冊，布政司匯齊，另造總冊進呈。冊內止開里戶人丁實數，免列花戶，則簿籍不煩而丁數大備矣。」乾隆五年，戶部又請令各督撫於每年十一月，將戶口數與穀數一併造報；番疆、苗界不入編審者，不在此例。從之。三十七年，從李瀚請，永停編審。自是惟有運漕軍丁四年一編審而已。

蓋清承明季喪亂，戶口凋殘。經累朝休養生息，故戶口之數，歲有加增。約而舉之：順治十八年，會計天下民數，千有九百二十萬三千二百三十三口。康熙五十年，二千四百六十二萬一千三百二十四口。六十年，二千九百一十四萬八千三百五十九口，又滋生丁四十六萬七千八百五十口。雍正十二年，二千六百四十一萬七千九百三十二口，又滋生丁九十三萬七千五百三十口。乾隆二十九年，二萬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一十七口。六十年，二萬九千六百九十六萬五百四十五口。嘉慶二十四年，三萬一百二十六萬五百四十五口。道光二十九年，四萬一千二百九十八萬六千六百四十九口。咸、同之際，兵革四起，冊報每缺數省，其可稽者，只二萬數千萬口不等。光緒元年，三萬二千二百六十五萬五千七百八十一口。

三十二年，釐定官制，以戶部為度支部，而改前所設之巡警部為民政部，調查戶口，歸其職掌，各省則以巡警道專司其事。明年，諭直省造報民數，務須確查實數，以為庶政根本。民政部奏稱：「伏查三十二年黑龍江、安徽、江蘇、福建、甘肅、廣西、雲南丁冊，並三十一年丁冊，均未補造。在各督撫明知逾限，例當查參，而積習挽回不易。臣部於接收伊始，籌一切實辦法，擬請敕下各督撫，責成府、庁、州、縣，分鄉分區，自行調查丁口確數，統以每年十二月底截算，以清界限。仍限次年十月送部匯奏。」制可。

宣統元年，復頒行填造戶口格式，令先查戶口數，限明年十月報齊，續查口數，限宣統四年十月報齊。至三年十月，據京師內外城、順天府、各直省、各旗營、各駐防、各蒙旗所報，除新疆、湖北、廣東、廣西各省，江寧、青州、西安、涼州、伊犁、貴州、西寧各駐防，泰寧鎮、熱河各蒙旗，川、滇邊務，均未冊報到部外，凡正戶五千四百六十六萬八千有四，附戶千四百五十七萬八千三百七十，共六千九百二十四萬六千三百七十四戶；凡口數男一萬三千九百六十六萬二千四百一十，女九千九百九十三萬二千二百有八，共二萬三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六百六十八口。

自雍正十三年戶部題准，福建臺灣府生番百九十九名，匯入彰化籍，廣西慶遠府歸流土民百七十九名，匯入宜山籍，嗣後臺灣生番、四川生番、嶺夷歸化者甚眾，定例令專管官編立保甲，查緝匪類，逢望日宣講上諭，以興教化，自是番民衣冠言語悉與其地民人無異，亦有讀書應考者。

及同治、光緒間，交通日廣，我國之民耕種貿遷，遍於重瀛，亦有改入他國版籍之事。宣統元年，外務部會同修訂法律大臣擬定國籍條例。因各國國籍法有地脈系、血脈系，即屬地、屬人兩義，兩義相持，必生牴觸，於是采折衷制，分為固有籍、入籍、出籍、復籍四章，注重血脈系辦法。憲政編查館就所定四章釐為二十四條。

其固有籍章：

第一，凡不論是否生於中國，均屬中國國籍者，其疑有三：一，生而父為中國人者；二，生於父死以後而父死時為中國人者；三，母為中國人而父無可考，或無國籍者。

第二，若父母均無所考，或均無國籍，而生於中國地方者，亦屬中國國籍。其生地並無可考而在中國地方發見之棄兒，同。

其入籍章：

第三，凡外國人原入中國國籍者，准其呈請入籍。其必具備之款五：一，寄居中國接續至十年以上者；二，年滿二十歲以上，照其國法律為有能力者；三，品行端正者；四，有相當之貲財或藝能，足以自立者；五，照其國法律，於入籍後即應消除本國國籍者。其本無國籍人原入中國國籍者，以年滿二十歲以上，並具備前項第一、第三、第四款者為合格。

第四，凡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勛於中國者，雖不備一至四各款，得由外務部、民政部會奏請旨，特准入籍。

第五，凡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婦人嫁與中國人者；以中國人為繼父而同居者；私生子，父為中國人，經其父認領者；私生子，母為中國人，父不原認領，經其母認領者。如有此等情事之一，均作為入籍。惟婦女嫁與中國人，須以正式結婚呈報有案者為限。餘款以照其國法律尚未成年及未為人妻者為限。

第六，凡男子入籍者，其妻及未成年之子應隨同入籍。其照其國法律並不隨同銷除本國國籍者，不在此限。若其妻自原入籍，或入籍人自原使未成年之子入籍者，雖不備第三條一至四各款，准其呈請入籍。

第七，入籍人成年之子現住中國者，唯不備第三條一至四各款，亦准呈請入籍。

第八，凡入籍人不得就之官職：一，軍機處、內務府各官及京、外四品以上文官；二，各項武官及軍人；三，上下議院及各省諮議局議員。此等限制，特准入籍人十年以後、餘入籍人二十年以後，得由民政部請旨豁免。

第九，凡呈請入籍者，應聲明入籍後遵守中國法律，及棄其本國權利，出具甘結，並由寄居地方公正紳士二人各出具保結。

第十，凡呈請入籍者，應具呈所在地方官，詳請所管長官咨請民政部批准牌示，給予執照為憑。其在外國者，應具呈領事，申由出使大臣，或徑呈出使大臣咨部存案。

其出籍章：

第十一，凡中國人原入外國國籍者，應先呈請出籍。

第十二，凡中國人准出籍，其款有四：一，無未結之刑、民訴訟案件；二，無兵役之義務；三，無應納未繳之租稅；四，無官階及出身。

第十三，凡中國人婦女嫁與外國人者；以外國人為繼父而同居者；私生子，父為外國人，其父認領者；私生子，母為外國人，其父不原認領，經其母認領者。如有此等事情之一，均作為出籍。惟婦女嫁與外國人，以正式結婚呈報有案者為限。餘款以照中國法律尚未成年及未為人妻者為限。

第十四，凡男子出籍者，其妻及未成年之子一併作為出籍。若妻自原留籍，或出籍人原使其未成年之子留籍，准其呈明，仍屬中國國籍。

第十五，凡婦女有夫者，不得獨自呈請出籍。其照中國法律尚未成年及無能力者，亦不準自行呈請出籍。

第十六，凡中國人出籍者，所有在內地特有之利益，一律不得享受。

第十七，凡呈請出籍者，應自行出具甘結，聲明並無第十二條所列各款及犯罪未經發覺情事。

第十八，凡呈請出籍者，應具呈本籍地方官，詳請該管長官咨請民政部批准牌示。其在外國者，應具呈領事，申由出使大臣，或徑呈出使大臣咨部。其未經呈請批准，不問情形如何，仍屬中國國籍。

其復籍章：

第十九，凡因嫁外國人而出籍者，若離婚或夫死後，准其呈請復籍。

第二十，凡出籍人之妻，於離婚或夫死後，及未成丁之子已達成年後，均准呈請復籍。

第二十一，凡呈准出籍後，如仍寄居中國接續至三年以上，合第三條三、四款者，准其

呈請復籍。其外國人入籍後又出籍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二，凡呈請復籍，應由原籍同省公正紳商二人出具保結，並具呈所在地方官，詳請所管長官咨請民政部批准牌示。

第二十三，凡復籍者，非經過五年後，不得就第八條所列各款之官職。

第二十四，本條例自奏准奉旨後，即時施行。

此外改籍為良，亦有清善政。山西等省有樂戶，先世因明建文末不附燕兵，編為樂籍。雍正元年，令各屬禁革，改業為良。並諭浙江之惰民，蘇州之丐戶，操業與樂籍無異，亦削除其籍。五年，以江南徽州有伴儅，寧國有世僕，本地呼為「細民」；甚有兩姓丁口村莊相等，而此姓為彼姓執役，有如奴隸，亦諭開除。七年，以廣東蜑戶以船捕魚，粵民不容登岸，特諭禁止。准於近水村莊居住，與齊民一體編入保甲。乾隆三十六年，陝西學政劉嶟奏請山、陝樂戶、丐戶應定禁例。部議凡報官改業後，必及四世，本族親支皆清白自守，方准報捐應試。廣東之蜑戶，浙江之九姓漁船，諸似此者，均照此辦理。嘉慶十四年，又以徽州、寧國、池州三府世僕捐監應考，常為地方所訐控，上諭：「此等名分，總以現在是否服役為斷。如年遠文契無考，著即開豁。」

八旗人丁，定例三年編審一次，令各佐領稽查已成丁者，增入丁冊。有隱匿壯丁入官，伊主及佐領、領催各罰責有差。凡壯丁三百名為一佐領，後改定為二百名。康熙四年，令滿洲、蒙古佐領內餘丁多至百名以上，原分兩佐領者，聽。雍正四年，諭八旗都統及直省駐防都統、將軍等，交與佐領、驍騎校、領催，將新舊壯丁逐戶開明，並編審各官姓名，保結送部。其未成丁，及非正身良家子弟，並應除人丁，驗實開除。五年，令凡編審丁冊，每戶書另戶某人某官，無官則曰閒散某，上書父兄官職名氏，傍書子弟及兄弟之子，及戶下若干人。或在籍，或他往，皆備書之。其各省駐防旗員兵丁，及外任文武各官子弟家屬，令各將軍、督撫造冊咨送該旗。乾隆六年，令八旗編審各佐領下已成丁及未成丁已食餉之人，皆造入丁冊，分別正身開戶，戶下於各名下開寫三代履歷。其戶下人祖父或系契買，或系盛京帶來，或系帶地投充，分別註明。正戶之子弟，均作正身分造。

七年，諭：「八旗漢軍，其初本系漢人。有從龍入關者，有定鼎後投誠者，有緣罪入旗與夫三籓戶下歸入者，有內務府、王公包衣撥出者，以及招募之砲手，過繼之異姓，並

隨母因親等類，先後歸旗，情節不一。中惟從龍人員子孫，皆系舊有功勛，無庸另議更張。其餘各項人民等，朕欲廣其謀生之路。倘原改歸原籍，准其一例編入保甲。有原外省居住者，亦准前往。此內如有世職，仍許承襲。不原出旗者，聽。」八年，又諭：「前降諭旨，原指未經出仕及微末之員而言。至於服官既久，世受國恩之人，其本身及子弟，均不得呈請出旗。」十二年，又諭：「八旗別載冊籍之人，原系開戶家奴冒入正戶，後經自行首明，及旗人抱養民人為子，有原出旗為民者，其入籍何處，均聽其便。本身田產，並許帶往。」二十六年，定漢軍凡現任外省自同知、守備以上，京員自主事以上，旗員自五品以上，俱不許改歸民籍。其餘在京報明該旗咨部轉行各省，在外呈明督撫咨報部旗，編入民籍，並准一體考試。

大抵清於八旗皆以國力豢養之。及後孳生籓衍，雖歲糜數百萬金，猶苦不給，而逃人之禁復嚴，旗民坐是日形困敝。及乾隆初，御史舒赫德、范咸、赫泰，戶部侍郎梁詩正等，先後奏請清查東三省曠地，俾移住開墾，以圖自養。雖疊奉諭旨議行，然終未能切實舉辦。至八旗戶下人開戶，必有軍功勞績，或藝能出眾，亦有本主念其服勤數世，准其另戶，或放出為民者，亦有不準放出為民，但准開戶者，其例又各不同云。

1996年1月1日，这部作品在原著作國家或地區屬於公有領域，之前在美國從未出版，其作者1939年逝世，在美國以及版權期限是作者終身加80年以下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这部作品也可能在本國本地版權期限更長，但對外國外地作品應用較短期限規則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